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浩維

電話：1999#8395

電子信箱：b07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48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修繕補助方案流程圖
(38890230_114614847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
與本處外牆申報後修繕案件接軌作業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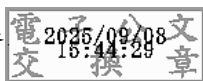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鑒於本市外牆申報須修繕案件之修繕金額高昂，多數社區難以負擔龐大修繕費用，為利於採整面拉皮方式之申報人後續申請整建維護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爰擬定本作業原則。
- 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外牆修繕如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者，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得核發外牆修繕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同意備查函。
- 三、另將於現行外牆申報同意備查及外牆修繕同意備查函內，增列都市更新處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C套餐）之相關資訊，以利申報人向更新處申請。
- 四、本案將新增「臺北市建築物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修繕補助方案流程圖」（詳如附件），並上傳至本處官

網供民眾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物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修繕補助方案

